**办理流程**

　　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证书补（换）领请求。

　　遗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，申请补领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损毁较轻可以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，申请换领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

　　（二）受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。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单，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。

　　（三）审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补（换）领条件。

　　（四）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或者不予补（换）领决定。

　　（五）公告。对于补领证书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作废的公告。公告网址为：http://gjsy.gov.cn

　　（六）发（缴）证书。对遗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，收回未遗失或者损毁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本或者副本，补发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对于损毁较轻可以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，收回损毁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换发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